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 潮州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立法工作机制，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积极拓展公民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和方式，广泛听取基层群众、企业和其他组织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设立潮州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（以下简称“基层立法联系点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（16个）

潮安区：凤凰镇政府、凤塘镇政府、凤凰镇虎头村委会

饶平县：黄冈镇政府、新丰镇政府、黄冈镇河南社区居委会

湘桥区：太平街道办事处、湘桥街道开元社区居委会、桥东街道社光村委会

枫溪区：路西办事处、长德办事处枫二村委会

潮州市工艺美术协会

潮州市旅游行业协会

潮州市陶瓷行业协会

潮州市食品行业协会

潮州市燃气行业协会

二、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职责

（一）收集基层群众、企业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立法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提出并收集基层群众、企业和其他组织对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或者法规、规章草案的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参加并协助组织基层群众、企业和其他组织参加政府立法工作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活动；

（四）参与规章实施情况评估，收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；

（五）应邀参加立法工作会议以及政府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；

（六）收集并反馈法治政府建设的其他意见建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潮州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筛选、组织协调、工作联系、培训指导、业务评估等日常工作。各县（区）司法局按照要求，协助指导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基层立法联系点要积极发挥本行业、本单位优势，广泛征集立法意见建议，及时反映社情民意，注重反馈意见建议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。

（三）各级及各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，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必要保障。

（四）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

予以增加或调整，具体由市司法局组织确定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会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